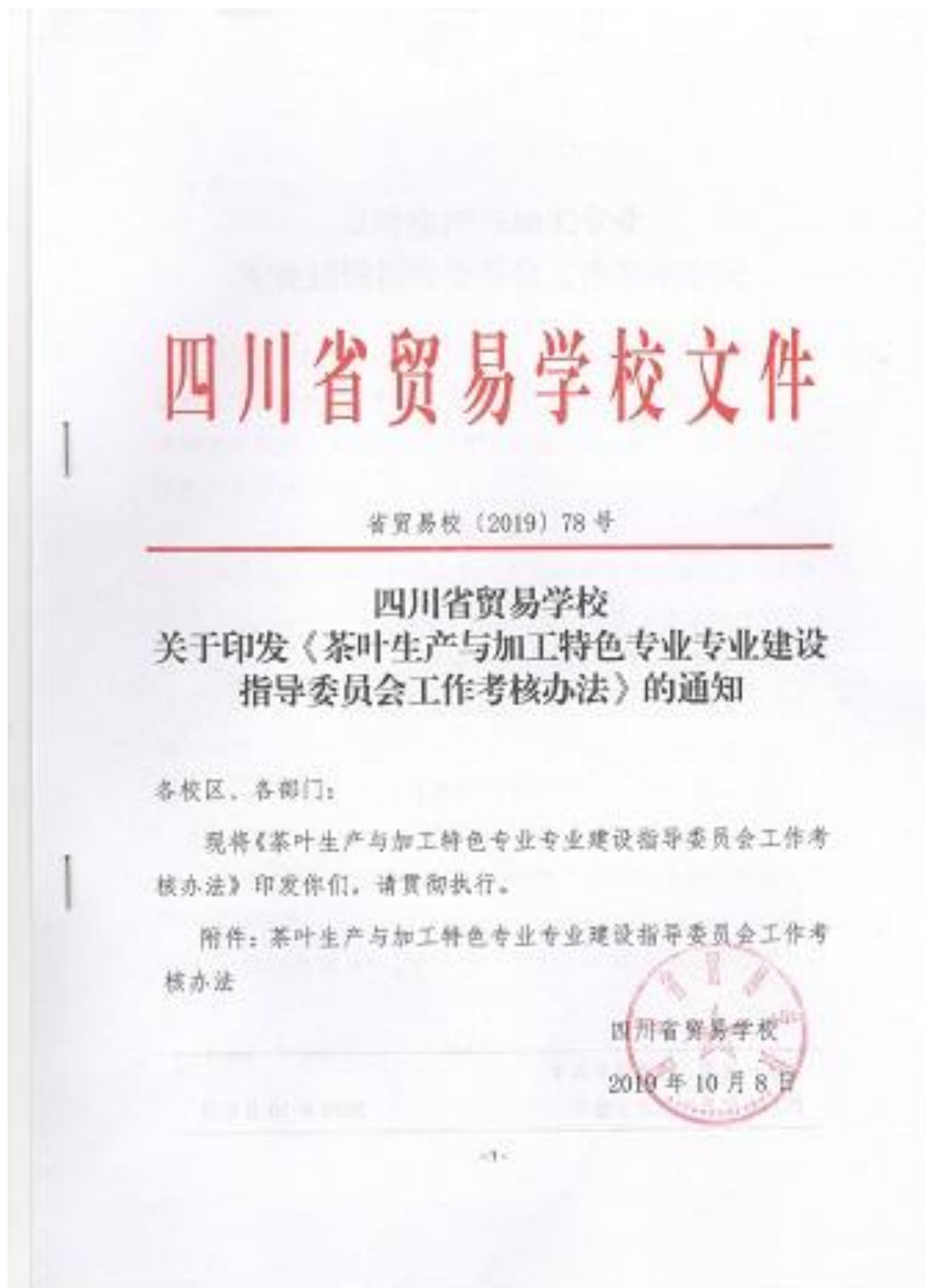


## 1.2.4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 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科学地制定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监控专业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总 则

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本专业建设同企业、地方及社会联系，为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在特色专业建设中实行产教结合、校企结合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方案，保证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建设及社会发展的需要。

### 工作职责和权利

- 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 1、指导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立产学研结合的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 2、负责论证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的典型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分析。
  - 3、负责审定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参与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教学改革教学模式和教学模式创新。

5. 负责学校试点专业、示范专业及其它重点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与管理。

6. 负责审议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

7. 参与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推荐兼职教师。

8. 调查、收集并反馈专业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企业产品开发、人员培训、技术攻关信息。

9. 校外委员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 工作方式

1.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2.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 附 则

1.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学校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大会提出，讨论通过后再行补充备案。

2. 本条例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